

司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三十五个备考考点(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0/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250683.htm 考点八：行政许可的撤销

一、可以撤销。行政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发现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可以撤销行政许可：(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二、应当撤销。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三、撤销的例外。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考点九：申请人和被许可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常考的主要是两种行政处罚：(1)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考点十：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列举了六类行

政处罚，并规定了其他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办法。这六类行政处罚分别是：(1)警告。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谴责以示警戒，是最轻微的处罚。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注意与行政处分的警告的区别。(2)罚款。即针对违法行为人的合法收入，对违法行为人设定金钱给付义务。注意与行政强制措施的罚款、排除妨碍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罚款的区别。(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是指违法行为人因违法行为所获得的金钱或其他财物。非法财物是指违法行为人所占有的违禁品或实施犯罪行为所使用的工具和物品。注意与刑罚中的没收的区别。(4)责令停产停业。限制违法行为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附有限期改进或整顿要求，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恢复营业。注意与责令改正的区别。(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意味着违法行为人从事某种活动的的能力被限制或剥夺。仅适用于已取得某种许可权利的相对人。(6)行政拘留。也叫治安拘留，只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才能行使，限制违法行为人短期人身自由。被裁决拘留的人交纳保证金或提供保证人的，在复议与诉讼期间，拘留可暂缓执行。注意：其他处罚种类的设定，只能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常见的有三种：(1)通报批评。指行政机关将对违法者的批评公布于众，指出违法行为，予以公开谴责。一般适用具有较大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2)劳动教养。指对有轻微犯罪行为，但尚不够刑事处罚条件且有劳动能力的人予以强制性教育改造的处罚措施。由省级政府或大中城市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决定。期限一般为1~3年，必要时延长1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决定》对劳动教养作出具体规定。(3)驱逐出境。与禁止入境或

出境、限制离境均针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外国人，由公安、边防、安全机关作出。

考点十一：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一、**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二、**被授权组织** 作为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例外，某些组织在法定条件下可以成为行政处罚的实施者，按照行政处罚权的来源，这种组织可以分为两类。法律、法规直接授予行政处罚实施的，称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给予行政处罚实施权的，称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这两类非政府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条件和法律特征不同。

考点十二：简易程序(当场决定程序)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1)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2)处罚种类是警告或者罚款(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

二、**执法人员的处罚程序**

(1)表明身份。执法人员(可以是一个人)应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2)说明理由。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3)听取陈述、申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4)作出处罚决定。行政执法人员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有关事项，签名或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然后，将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